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2	4,267,645	3,331,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0,876	409,047
行政開支		(6,180,182)	(6,803,765)
其他經營開支		(1,535,966)	(1,499,269)
未變現之短期投資資產置存收益／(虧損)		(635,355)	1,120,144
呆賬之撥備		(197,132)	(347,123)
經營業務虧損	4	(2,910,114)	(3,789,416)
融資成本	5	(3,161,869)	(3,554,162)
除稅前虧損		(6,071,983)	(7,343,578)
稅項	6	—	(50,0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6,071,983)	(7,393,615)
每股虧損	7		
基本		(0.99仙)	(1.2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8	無	無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2,788,981	1,671,534
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9,041	347,123
物業租金收入	1,129,623	1,312,893
	<u>4,267,645</u>	<u>3,331,550</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攤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2,788,981	349,041	1,129,623	—	4,267,645
其他收入	1,346,177	—	400	—	1,346,577
	<u>4,135,158</u>	<u>349,041</u>	<u>1,130,023</u>	<u>—</u>	<u>5,614,222</u>
總收入					
	<u>4,135,158</u>	<u>349,041</u>	<u>1,130,023</u>	<u>—</u>	<u>5,614,222</u>
分類業績	<u>(1,951,484)</u>	<u>(29,747)</u>	<u>(93,228)</u>	<u>—</u>	<u>(2,074,459)</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4,299
未分配之開支					<u>(1,235,789)</u>
					<u>(3,285,949)</u>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786,034)</u>

除稅前虧損	(6,071,983)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6,071,98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攤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671,534	347,123	1,312,893	—	3,331,550
其他收入	377,092	—	155	—	377,247
總收入	<u>2,048,626</u>	<u>347,123</u>	<u>1,313,048</u>	<u>—</u>	<u>3,708,797</u>
分類業績	<u>(2,603,699)</u>	<u>(1,703,787)</u>	<u>405,361</u>	<u>1,285,432</u>	<u>(2,616,693)</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1,800
未分配之開支					<u>(1,556,262)</u>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141,155)</u>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3,202,423)</u>
除稅前虧損					(7,343,578)
稅項					<u>(50,03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7,393,615)</u></u>

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	10,286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490,949	1,865,061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598,034	1,566,413
	<u>3,088,983</u>	<u>3,441,760</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折舊	139,450	241,398
無形資產攤銷	<u>252,955</u>	<u>252,955</u>
並計入：		
出售短期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1,176,5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0	—
利息收入	1,464,292	1,265,257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12,676	323,960
租金總收入	1,129,623	1,312,893
減：開銷支出	<u>(47,490)</u>	<u>(52,221)</u>
租金收入淨額	<u>1,082,133</u>	<u>1,260,67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2,886	112,402
欠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u>3,088,983</u>	<u>3,441,760</u>
	<u>3,161,869</u>	<u>3,554,16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50,037港元(已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重列)
香港利得稅	—	50,037
遞延稅項	<u>—</u>	<u>50,037</u>

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已重列上年度結餘。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071,983港元(二零零三年：7,393,615港元(已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24,175股(二零零三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反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6,1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上升，乃由於股市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6,1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及本集團錄得已變現之集團證券投資溢利所致。

未來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逐漸復蘇，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阻礙經濟發展及復蘇。股市不穩定、失業率高企、本地消費疲弱及全球環境仍未明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挑戰。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董事會繼續保持謹慎，而管理層將不斷實施積極進取之計劃，以壯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藉以鞏固本集團之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不穩定之經濟環境中加倍審慎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氣氛亦轉趨活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定能取得更理想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5%。按地域劃分，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達75,2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港元減少。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資助，使集團能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6,7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4。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值1,5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11港元。授予董事之15,228,000份購股權已緊隨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被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有特定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與關慧珍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